**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2021年预算公开报告**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能、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单位职能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成立于2003年5月，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举办、自治区教育厅直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1. 单位主要职责

学院成立以来，秉承“勤学、求精、诚信、创新”的校训精神，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模式，大力推进知行合一、工学结合，于2010年组建了自治区首家职教集团——内蒙古商贸职教集团，现有理事单位122家，基本形成了政府、行业、企业、学校深度合作育人的良好局面。

学院积极构建中职、高职、本科贯通的人才培养立交桥。有稳定的中等职业教育生源并招收适度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自2014年以来，与内蒙古财经大学联办职业本科教育，累计培养学生578人。与内蒙古财经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工业大学、呼和浩特民族学院、河套学院、集宁师范学院、内蒙古师范大学鸿德学院等本科院校密切开展专升本教育合作。

学院构建了商贸流通、财会金融、旅游管理、信息技术、餐饮食品、艺术设计等6大专业群，形成了以商科类专业为主体、农畜产品加工类专业和艺术设计类专业为两翼的专业结构，现开设43个专业，其中，有国家级骨干专业4个，国家“1+X证书”试点专业4个，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4个，国际合作办学专业3个。近3年来新生报到率、学生就业率、毕业生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均在90%以上。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机构设置1个，隶属于教育厅，是教育厅的二级预算单位，属于独立核算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021年自治区编办核定人员编制共600人。截止2020年10月底，实有在职人数458 人，离退休人员231人。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单位当年预算收入21858.20万元，比上年增加3496.72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学费住宿费预计缴费率较2020年提高，导致2021年事业收入预算增加；二是2021年年初下达财政专项资金较2020年增加；三是2021年预估增加银行利息收入作为其他收入。

2021年预算中上年结转结余5354.43万元，其中单位自有资金5200万元，上年结转财政专项资金154.43万元。

2021年单位预算支出共计27212.63万元，比上年增加8851.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17.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538.82万元，公用经费  6178.38万元），比上年基本支出16152.48万元增加2564.72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2021年单位自治区直属高校生均拨款定额较上年增加了200元，调整到11300元/生/年；二是2021年单位承接的28项提质培优的工作任务支出，全部作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8495.43万元，比上年 2209万元增加6286.43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较2020年增加1353万元；使用单位自有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金2200万元；使用单位自有资金实施单位项目库入库项目2579万元；使用上年结转的财政专项资金完成2020未完成的项目支出154.43万元。

（一）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年单位预算收入21858.20万元，比上年18361.48万元增加3496.72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 15637.20万元，占本年总收入71.54%，比上年14219.18万元增加了1418.02万元，增幅9.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6181万元，占本年总收入28.28%，比上年4142.30万元，增加2038.70万元，增幅49.22%；

其他收入40万元；

上年结转单位自有资金5200万元；

上年结转财政专项资金154.43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单位预算支出共计2721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717.20万元、项目支出8495.43万元。

1、2021年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单位基本支出预算18717.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2538.82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津补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公用经费6178.38万元，主要是各单位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邮电费、差旅费、物业费等支出，其中运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887.26万元，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2、2021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021年，单位项目支出共计8495.43万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16﹞136号）要求，单位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2021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主要包括：学生奖助学金、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各级教师培训项目、中职两免项目、高校化债奖补、学院发展建设项目等，具体项目明细请见后附《项目支出绩效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5791.6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5637.20万元，上年结转 154.43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666.2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养老金及职业年金等。

**2、教育支出类**12733.41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保障教育教学和单位工作正常开展、高校学生奖助学金发放、落实中职教育“两免”政策、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教育信息化建设和校区发展建设项目等。

**3、卫生健康支出**725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住房保障支出**66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21年使用单位自有资金安排“三公经费”支出138.8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80万元，主要是根据2021年单位承接的提质培优工作任务需要安排, 比上年增加65万；

2、公务接待费5.80万元，与上年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万元，比上年增加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8万元，用于单位公车购置一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用于学院现有公务用车的维修维护。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898.24万元，采购明细可详见后附《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末，单位共有公务用车辆5辆， 其中：轿车2辆，小型载客车1辆，大中型载客车2辆。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24个，公开绩效目标24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8341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98.18%。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如下:

1. 高校学生资助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国家奖学金政策，建立健全学院奖学金制度，表彰激励勤奋学习努力进取的学生，按照上级部门下达的奖励金额评选优秀学生，并及时足额发放。
2. 高校学生免学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落实高中阶段蒙语授课学生免收20%学费政策。
3. 化解债务奖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利息，维护学院信誉。
4. 中职“两免”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落实中央和自治区中职“两免”及中职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五）支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在线课程建设、组织技能大赛、推进1+X证书试点工作、建设德育馆等项目工作，提升学院综合实力。

（六）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项目。绩效目标：落实职业教育改革的政策要求，通过“传感网应用开发”、“数字创意建模”等四项1+X实训室的建设，提升学院整体现代化办学水平。

（七）高等职业教育专项项目。绩效目标：通过学院1+X证书实训条件建设和校园环境修缮，提高教学水平，提升学院整体办学条件。

（八）学院贷款还本支出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贷款合同约定，足额偿还贷款本金2200万元，维护学院信誉。

（九）学院校区发展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学院教学设施设备软硬件改善及校园环境改造建设，提升学院形象，提高学院综合实力。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第五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附件1：[2021年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预算公开表.xls](https://www.nmgov.edu.cn/xxgk/zfxxgkpt/xxgkml/202002/P020200210482061785844.xls)  
附件2：[2021年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项目支出绩效表.xlsx](https://www.nmgov.edu.cn/xxgk/zfxxgkpt/xxgkml/202002/P020200210482061860995.xlsx)